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5号），对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9,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在接到该批复后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